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i)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7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2月1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連同第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2026年2月15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並無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終止前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由於招標的預定時間表已獲進一步延長，為獲得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4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認為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修訂並不構成對認購協議的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